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840號

原告 葉信平

被告 胡宏祥

訴訟代理人 陳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